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晋市市监〔2024〕118号

## 关于印发《晋城市经营主体信用报告 代替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 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了《晋城市经营主体信用报告代替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

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做好宣传推广。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28日

# 晋城市经营主体信用报告 代替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 记录证明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加快落实,提升信用报告集成应用水平,推行信用报告代替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经营主体办事便利度,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决定,拓展信用信息惠企应用,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企业上市核查、融资、评优评先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等需求,推动以信用报告代替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获得感。

## 二、工作目标

2024年11月1日起,我市经营主体在申请上市、融资、评优评先等事项中,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网站平台自行获取信用报告,代替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保留的证明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三、适用范围**

信用报告中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指经营主体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为的客观记载,包括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以及收到警告的除外)、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以及依法纳入公示事项的其他信用信息。

在晋城市内注册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经营主体可以自行下载信用报告,在适用领域办理以下事项时用以证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银行贷款、场外交易等融资领域;资金支持、政策优惠等政策支持领域;商业合作、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商务领域;评优评先等其他适用领域。

### **四、主要任务**

**(一)夯实数据基础。**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归集、管理和更新等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归集本地、本领域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

失信主体名单等信用信息,并对数据的合法性、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确保信用报告客观真实。

**(二)提升服务质效。**坚持“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原则,制定详细流程指导经营主体登录“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网站,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下载电子版信用报告,代替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三)做好权益保护。**经营主体认为信用报告信息有误的,可提起申诉,相关部门应及时受理解决并反馈。存在违法违规信息的经营主体,如对违法违规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产生异议的,可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予以说明或更正。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晋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动作用,抓好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广泛收集经营主体的意见建议,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稳步推进我市经营主体信用报告代替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二)压实主体责任。**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要按照“谁生成、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归集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三)深入宣传引导。**利用政府网站、信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

大厅等载体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引导鼓励经营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提高经营主体对信用报告使用的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推进信用报告代替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

---

抄送:晋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